

111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0.12.20 — 111.02.09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元智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2315、2252、2316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111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說 明 |
|-------------------------|--|---|
| 網路報名／繳費／寄件 | 110 年 12 月 20 日 10:00 ~111 年 2 月 9 日 15: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2.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考生應先上網報名後，再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郵寄報名資料。 3.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內容，請詳見簡章「伍、學系分則」。 4. 所有應繳文件請詳見簡章「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1 年 2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依下列次序：(一)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二)「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共同裝入貼有自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的資料袋中(紙袋約 B4 尺寸)，以限時掛號郵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 現場收件 | 111 年 2 月 9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9:30~16:00 2. 地點：本校一館二樓 1209R 教務處註冊組 |
| 寄發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至個人信箱 | 111 年 2 月 24 日 10:00 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2.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 應考證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更正(報考系所組別不得要求更改)。 |
| 口試日期 | 111 年 3 月 6 日 | 實際口試日期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時間地點請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
| 放榜 | 111 年 3 月 17 日 15:00 後 | 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
|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個人信箱 | 111 年 3 月 17 日 15:00 後 | 未收到 e-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 成績複查 | 111 年 3 月 17 日~ 111 年 3 月 21 日 | 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
| 正取生報到日期 | 111 年 3 月 25 日 10:30~15:00 111 年 3 月 26 日 10:30~15:00 | 擇一時段至本校報到，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名單公告 | 111 年 3 月 28 日 |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報到名單，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報到查詢 (1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1 學年度開學日止，每週一公告一次，但 111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改為每周公告 2 次) |
|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 111 學年度開學日 | |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不包含服役期間，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者得報考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9.5 止。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第 27-32 頁），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 25 頁）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考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報考碩士班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簡章第 49 頁）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影本，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二年。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考生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規定，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影本，並於報到時繳驗規定之學力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始得入學。
 2. 考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報考碩士班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簡章第 49 頁）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影本，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應注意事項：
 1. 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50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送交本校報考系所初審。
 3.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考資格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4. 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規定，並於報到時繳驗「[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簡章第 51 頁），無誤後始得入學。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

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學期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補繳，若未如期繳驗，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11 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35% 為限。
- 七、 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八、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服役除外）。
- 九、 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程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
- 十、 除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之錄取生外，餘錄取生最遲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本校同意學生具有「**雙重學籍**」。
- 十二、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十三、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四、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五、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六、 **本簡章所出現之系所名稱如有疑義，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11 學年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表之系所名稱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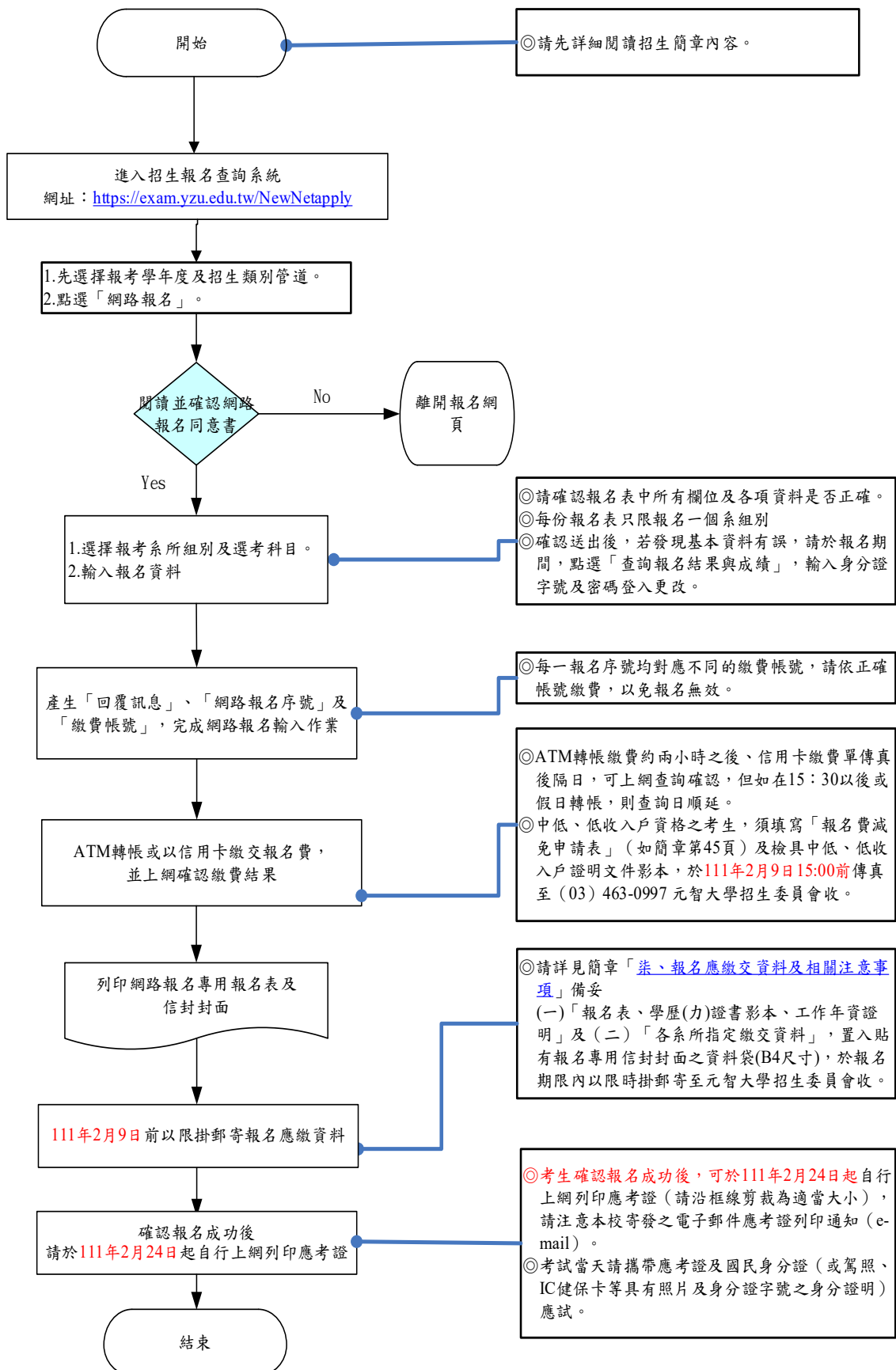
肆、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建檔、列印郵寄本校） |
| 報名流程 （參見網路報名流程圖） | 一、請進入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網路報名表以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 三、請自備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四、請於 111 年 2 月 9 日 前將（一）「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及（二）「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 報名時間 |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 10:00 至 111 年 2 月 9 日 15:00，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寄出期限： 111 年 2 月 9 日 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現場收件時間： 111 年 2 月 9 日 9:30 至 16:00 ，於本校一館二樓 1209R 教務處註冊組。 |
| 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 111 年 2 月 9 日 15:00 以前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 1、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2、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匯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匯入銀行數字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同時報名不同系組，需分開匯款。 3、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後填妥「 信用卡繳費單 」（如簡章第 47 頁）及簽名後，傳真至（03）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可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查詢繳費帳號及目前繳費狀況。若以 ATM 轉帳繳費約兩小時之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 15: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若以臨櫃匯款或信用卡繳費單傳真繳費，則請於隔日上網查詢確認。 四、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優待辦法： （一）「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三）符合上述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填寫「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如簡章第 45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11 年 2 月 9 日 15:00 前 傳真至（03）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
| 注意事項 | 一、每份報名表只限報名一個系所組別。 二、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軟體:Microsoft IE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 三、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 |
| 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表件 | 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 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列印信用卡繳費單、報名費減免申請表、查詢繳費、報名資料收件狀況。 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三、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四、列印應考證：考生可於 111 年 2 月 24 日 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五、成績查詢、報到專區（正、備取生報到資訊下載專區）。 |

| | |
|----|--|
| 其他 | <p>一、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p>二、限時掛號郵寄本校地址：(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三、諮詢電話 (03) 463-8800 轉分機 2315、2252、2316。</p> |
|----|--|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年12月20日10:00至111年2月9日15:00止)



| | | |
|-------------------|---|------|
| 系所名稱 |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
| 組別名稱 | 不分組 | |
| 招生名額 | 90 | |
| 系所組代碼 | 532-A-0 | |
| 工作年資 | 須具三年以上全職專業工作經歷。 | |
|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 考試科目 | 占分比例 |
| | 資料審查 | 40% |
| | 口試【如因疫情影響，無法舉行到校口試時，則改採「視訊面試」】 | 60% |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 <p>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1年2月9日前(郵戳為憑)，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1) 「推薦函」一封(須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簡章第38頁之格式)。</p> <p>(2)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生簡歷表」(如簡章第41頁)。</p> <p>(3) 自傳(格式不限)。</p> <p>(4) 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格式不限)。</p> <p>(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6)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請先與辦公室聯絡，檢附五分鐘自我介紹、申請動機及個人榮譽事蹟、在職工作表現之影片，上傳方式請依辦公室通知。</p> | |
|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 <p>1. 口試。</p> <p>2. 資料審查。</p> | |
| 備註 | <p>1. 書面審查資料應包含：</p> <p>(1) 學校指定繳交資料。</p> <p>(2)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如上表所示，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於「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生簡歷表」後，書面審查資料不得超過20頁。</p> <p>2. 本專班口試時程如下：口試定於111/3/6(日)舉行，口試時間表定於111/2/24公布。口試相關資訊請依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站公告為主。(網址：http://www.cm.yzu.edu.tw/emba/)</p> <p>3.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歡迎各行各業菁英、軍公教人員報考。</p> <p>4.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歡迎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一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惟錄取名額以本院系(所)招生名額35%為限。報名前與索取相關資訊請先洽EMBA辦公室。</p> <p>5. 本專班畢業生由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管理碩士(MBA)學位。</p> <p>6. 本專班以二年可畢業進行課程規劃。</p> <p>7. 畢業學分：36個學分外加論文一篇，該論文以解決管理實務問題為主。</p> <p>8. 排課時間：平日晚間及週六白天。</p> <p>9. 收費標準：</p> <p>(1) 每學期學雜費(現行：59,160元)及學分費(現行：每學分2,500元)。以上費用不含研習、參訪、異地教學等交通食宿費。</p> <p>(2) 收費標準需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主。 本校會計室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bo/</p> <p>10. 其它修業規定及課程相關事項，請參考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站。</p> <p>11. 口試當天若遇疫情嚴峻，以致無法辦理到校口試，則改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最新消息(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公告。</p> <p>12. 承上，如因疫情影響改採「視訊面試」，相關「視訊面試」辦理方式、時間等資訊，本專班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EMBA網頁，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p> | |
| 聯絡方式 | 電話：(03)4638800 分機 6071、6072 傳真：(03)435-8912、網址 http://www.cm.yzu.edu.tw/emba/ | |

陸、考試時間、地點

- 一、口試日期：**111年3月6日星期日**（各系所是否舉辦口試，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各系所考試科目規定辦理）。
- 二、口試地點：本校—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 三、**考生個別口試時間、地點自111年2月24日起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四、各系所舉辦口試，若遇疫情嚴峻，以致本校招生系所無法辦理「到校口試」，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最新消息（<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及各招生系所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
 - (一) 承上，本校招生系所無法辦理「到校口試」，原「到校口試」評量項目之替代做法彙整於下表或請參見「[伍、學系分則](#)」各系所備註欄。

| 辦理「口試」 招生系所(組別) | 如因疫情，系所無法辦理「到校口試」之替代做法 | 系所網頁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原「到校口試」改採「 視訊面試 」方式辦理 | http://www.icm.yzu.edu.tw/ |
|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http://www.cm.yzu.edu.tw/emba/ |
|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 原「口試」成績及占分比例，將由「 資料審查 」成績取代，即「資料審查」成績之合計占分比例將為100% | http://sc.hs.yzu.edu.tw/ |
| 應用外語學系 | | http://fl.hs.yzu.edu.tw/ |
|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 | http://www.che.yzu.edu.tw |

- (二) 若遇疫情嚴峻，原「到校口試」全面改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之系所，依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簡章第34頁）第二條規定，考生無需提出視訊申請，但須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簡章第36頁）並於視訊面試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視訊面試」辦理方式、時間等資訊，各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 五、考生個人如符合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簡章第34頁）第一條任一款因素，無法回國或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考生須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簡章第36頁），併同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簡章第35頁）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面試日2天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六、有關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見簡章第33頁。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學歷(力)證書影本**：報到時應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一)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 (三)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50 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
 - (四)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
 1. 考生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規定（簡章第 25-26 頁），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影本。
 2. 考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報考碩士班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簡章第 49 頁）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影本，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 二、**工作年資證明**：依系所規定提出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不包含服役期間，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
 - (一) 系所要求「[具相當工作年資且目前在職](#)」者需繳交：現職工作證明書正本。
 1. 現職工作證明書可使用本簡章附表或現職公司格式均可（需為正本），如現職工作證明書上所列工作年資（計算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未滿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需另檢附在此之前之工作年資證明，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可以勞工保險卡或扣繳憑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證明。
 2. 考生若符合為農會會員者或參加農民保險之被保險人，需出具相關證明，即可視同自耕農之在職證明。
 3. 現職工作證明書限 **110 年 11 月（含）**以後開立。
 - (二) 系所要求「[具相當工作年資](#)」者需繳交：歷年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 三、**報名表**：請逐層依序將上述 1.學歷(力)證書影本；2.工作年資證明，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 四、**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

※網路報名完成，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所有應繳文件請於 **111 年 2 月 9 日前**，依下列次序：（一）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請依序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二）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共同裝入貼有自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的資料袋中（紙袋約 B4 尺寸），以限時掛號郵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一）「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及（二）「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裝訂。如因放置不當，以致報名資格審查因抽取表件時，發生個人資料毀損、散亂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相關注意事項

- 一、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第 8-10 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 二、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報名時所繳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
- 五、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或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七、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參閱附件第 46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 八、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驗正式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九、因傳染病流行另發布規定，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捌、應考證列印及查詢（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並於考試當天攜帶該證應試）

- 一、本校於收到學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報名成功後，考生可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沿框線裁剪為適當大小）或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應考證列印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應考證）。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同系所（組）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得增額錄取之。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及學籍分組間名額不得流用。

拾、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錄取名單預定於 **111 年 3 月 17 日 15:00 後** 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三、榜單查詢：元智招生資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
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榜單查詢）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111 年 3 月 21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申請書](#)（參閱附件第 48 頁）、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取生：

(一) 報到時間：請擇一時段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1. 時段一：111 年 3 月 25 日 10：30～15：00。

2. 時段二：111 年 3 月 26 日 10：30～15：00。

(二) 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因疫情嚴峻，亦可能改採網路報到)。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 備取生：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1 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查詢)。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缺額情形將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起在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1 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週一 10：00 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備取生遞補名單。但 111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改為每週公告 2 次。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1 學年度開學日止。

四、 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五、 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 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拾參、附註

一、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二、 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11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三、 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下列網址(學務處) <http://www.yzu.edu.tw/admin/st/>。

四、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五、 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應於放榜後兩週內向試務單位反映，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詳請參考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相關法規)。

六、 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周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467 號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05.19 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3.04.26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93.05.19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3.10.11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9.13 九十六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入場，並按照應考證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鐘響後，不得在走廊逗留，遲到逾二十分鐘者（第一節逾三十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須將應考證置放試桌左上角，並查驗答案卷、考桌及應考證三者應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三、考生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試（題）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未考之科目不得繼續應考：
 1. 未依規定時間強行進出試場者。
 2. 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者。
 3. 故意互換座位或答案卷者。
 4. 傳遞、夾帶文件或其他參考資料，或於桌椅、應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有關考試之文字、符號者。
 5. 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違規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6. 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二十分至不予計分：
 1. 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
 2. 自行撕去答案卷彌封者。
 3. 將答案卷撕毀或在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名、加蓋印章或顯示自己身份者。
 4. 在試場內吸煙、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5. 繳卷一經離座中途塗改答案或遞交他人代繳者。
 6. 攜帶答案卷、試題出場者。
 7. 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未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者。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五分至不予計分：
 1. 未帶應考證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得准予先行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
 2. 未按編定座位入座或答卷前未檢查答案卷、座位、應考證之號碼及考試科目、試題，而誤坐座位及誤答答案卷者。
 3. 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4. 繪圖或文字未使用藍黑鋼筆、藍黑原子筆或藍黑鉛筆書寫者，但試題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 未於每節考試終了鐘聲響時，立即停止作答者。
 6. 未依答案卷規定逐頁作答者。
 7. 除必要之文具及特別規定之計算機外，攜帶計算機、書刊、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或電子器具等妨害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入場者。
 - 8. 未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入場者。**
- 七、考生未在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之部份，不予計分。
- 八、已作答之答案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
- 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規定之其他違規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十一、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二、本規則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 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

110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 考生面試期間，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回國或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一) 就學、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二) 在國外修習 課程或實習者
 - (三) 重大傷病
 - (四) 新冠肺炎 (COVID-19)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自主健康管理且有症狀或經安排採檢尚未獲結果者」或「確診病例」。
- 二、 考生面試期間，遇下列狀況，採全面進行視訊面試，考生無需提出申請，但須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並於視訊面試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 (一) 經教育部通報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提升至警戒第三級以上狀況時(相關警戒定義依中央指揮中心發布為準)
 - (二) 經本校公告全面進行遠距教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三、 符合第一條各款因素申請參加視訊面試者，須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併同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面試日 2 天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
- 五、 正式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與考生雙方須進行連線測試。
- 六、 正式視訊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七、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應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八、 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九、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茲證明。
- 十、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十一、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須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二、 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三、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四、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學年度元智大學 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

| | | | |
|---|--|------|--|
| 入學管道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特殊選才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學系/組別 | | 應考證號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申請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為：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 |
| 檢附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以突發重大傷病為原則，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或離島居住或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校(單位)開立之修習課程或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 本掃描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以「視訊面試」方式評比，絕無異議。此致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日期: </div> | | | |

- 一、 考生面試期間，符合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第一條任一項者，以致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申請人須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一份，併同本申請表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面試日 2 天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本校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 二、 依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第二條所列狀況，採全面進行視訊面試，考生無需提出本申請表，但須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並於視訊面試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 三、 由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組排定視訊面試時間等相關事宜，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元智大學 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

本人_____參與_____學年度

- 碩士班甄試入學 碩士班考試入學
- 博士班甄試入學 博士班考試入學
-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 新住民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入學
- 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 大學部特殊選才入學
- 其他:

招生視訊面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則取消考試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組別:

應考證號:

立具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證明書**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 組別 | 系所 組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服務機關 | | | | |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 |
| 年資起迄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 | | | |
| |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 | | | |
| 工作內容 概 述 | | | | | |
| 備 註 | | | | | |

證明機構（全銜）用印處：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務必加蓋關防）

負責人 用印處：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情，如查證不實，考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現職工作證明書可使用本表或現職公司格式均可（需為正本）。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以√劃記)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推薦人填寫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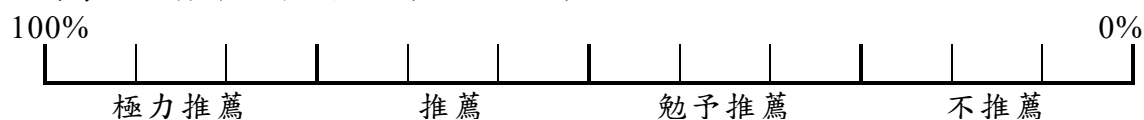
說明：本校招生委員會為了解參加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其在學/工作服務期間，工作管理、研究能力、合群性等表現，需要您提供客觀評估資料以為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謝謝您的協助。

一、選擇您認為（以√做記號）

| 申請人在學/工作服務期間之狀況評估 | 極為突出 | 前 5% | 前 10% | 前 25% | 前 50% | 無法判定 |
|-------------------|------|------|-------|-------|-------|------|
| 在學/工作服務表現成績 | | | | | | |
| 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 | |
| 管理能力 | | | | | | |
| 執行能力 | | | | | | |
| 研究成果 | | | | | | |
| 獨立研究能力 | | | | | | |
| 原創能力 | | | | | | |
| 寫作能力 | | | | | | |
| 口頭表達能力 | | | | | | |
| 恆心與毅力 | | | | | | |
| 品性與合群性 | | | | | | |

二、與考生之關係及熟稔程度

三、推薦考生攻讀研究所之程度（以√做記號）



四、其他評語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備註：本推薦函請密封後直接交予申請者，連同報名表一同置於報名專用信封中寄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並不予受理報名）。

元智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請勾選報考系所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報考組別: _____ 組)

(以~劃記)

| | | | | |
|--|-----------------|----------------------------------|------------------|-------------------------|
| 1.姓名(中文) | | | | |
| | 2.現職/職務或就讀學校/科系 | | | |
| 3.最高學歷(以~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四年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二技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4.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 | | | |
|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 畢(肄)業科系 | 畢(肄)業年月 | 畢(肄)業成績 總 平 均 | 畢(肄)業名次 (系排名/總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5.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等(請填具代表性者): | | | | |
| 時 間(年/月) |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 主 要 成 就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6.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 | | | |
| 取 得 時 間 | 證 件 名 稱 | | | |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 | | |
| 7.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8.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 | | | |
| | | | | |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各項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勿使用正本。)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生個人簡歷表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名片黏貼處 | 請黏貼一張現職公司名片(中文面朝上) 若無名片則免附 | | | | | 相片黏貼處 | 請黏貼一吋 照片一張 |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公)_____ (宅)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 | | | | | | | | |
| 任職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請填入前一份工作資訊)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資本額 (軍公教免填) | | | | | | | | | |
| | 部門 | | | | 職稱 | | | | | |
| | 公教軍警人員請填寫現職 <u>職等</u> 、 <u>官階</u> | | | | | | | | | |
| 就業以來全職工作年資_____年；就業以來擔任主管年資_____年 | | | | | | | | | | |
| 工作經驗 (請由前一工作職務 開始，逐項回溯列出 全職之工作經驗) | 服務單位 | 部門 | | 職 稱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最高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四年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二技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畢業校系 | 學校：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畢/肄業 科系：_____ | | | | | | | | | |
| 推薦人 | 姓 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任職公司：_____ 職 稱：_____ | | | | | | | | | |
| ● 學校指定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登錄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承保紀錄、公司開立在職/離職證明) | | | | | | | | | | |
| ●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於此表之後，不得超過 20 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格式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格式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一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書、證照、獲獎紀錄、扣繳憑單等其他相關證明) | | | | | | | | | | |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報 名 序 號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考 試 類 別 |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 | | |
| 報 考 系 所 | | 報 考 組 別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 (夜) |
| | (行動) | | |
| ◎ 報 名 費 減 免 證 明 文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 | |
| 備 註 | 1.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不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11 年 2 月 9 日前 15:00 前 將傳真至 (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 60%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及繳交減免後報名費 480 元後，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11 年 2 月 9 日前 15:00 前 將傳真至 (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3.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4.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 |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報 名 序 號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考 試 類 別 |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 | | |
| 報 考 系 所 | | 報 考 組 別 | |
| 繳 費 帳 號 | |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 (夜) |
| | (行動) | | |
| E-Mail | | | |
|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逾期寄件或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碩士在職專班一律退還新臺幣 700 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一系所組別，重複繳費。 | | |
| 退 款 帳 號 資 料 (限考生本人帳戶) | 銀行代碼： | | 銀行名稱： |
| | 戶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 | | |
| | 銀行帳號： 1. 請檢附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 2.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 | | |
| 備 註 |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前 將本申請表及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 (03-4630997) 至本校，辦理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退款帳戶資料限填考生本人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11 年 4 月上旬退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5. 如有疑義請洽(03)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 |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 招生考試報名費傳真信用卡繳費單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基本資料

| | | | |
|-------------|--------|---------|-----|
| 姓 名 | | 報 名 序 號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考 試 類 別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報 考 系 所 | | 報 考 組 別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 (夜) |
| | (行動) |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E - M a i l | | | |

信用卡資料

| | | | |
|-----------|--|---------|--|
| 信 用 卡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 | |
| 卡 號 | _____ - _____ - _____ 識別碼：_____ (背面簽名處末三碼) | | |
| 信用卡有效期限 | 西元 年 月 | 發 卡 銀 行 | |
| 授 權 碼 | (請勿填寫) | | |
| 報 名 費 金 額 | 新台幣 1,200 元 | | |
| 持 卡 人 簽 名 | (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 | |

* 本繳費單填妥後，請於簡章上註明之繳費截止日前傳真至 (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姓名： | | 報考系所： | |
| 應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科目 | 原始得分 |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申請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111 年 3 月 21 日。
- 四、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2003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 號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一) 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
 - (二)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三) 郵政劃撥收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 (四)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元智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報名序號 | |
| 申請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最高學歷 | ※請填寫學校科系 | | |
| 申請認定項目 (請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曾任職學校之聘書、在職或離職影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影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5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應繳文件：專科畢業者請交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肄業者請交歷年成績單影本。 | |
| 審查文件說明 (請自行填寫，並將審查文件置於本表後方) | ※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申請者需填寫本欄。若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審查通過且錄取者，應於入學報到時(最遲切結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2.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未通過審查，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餘款。
3. 請於 **111年2月9日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附於報名表後，連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裝訂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報考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年 月 日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申請人勿填) |
|-----------------------|--|
| 報考系所 招生委員會 (初審)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 |
| 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 |

元智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報名序號 | | | |
| 英名姓名 |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 | | 身分證號 | (或居留證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 報考系所 | | | | 組別 | (請填寫系所組別名稱) | | |
| 所 持 境外學歷 | 學校全稱 (中、英文) | 中 | | 系(所)全稱 (中、英文) | 中 | | |
| | | 英 | | | 英 | | |
| | 學校所屬國別 /州別(城市) | | | 取得學位 (中、英文) | 中 | | |
| | | | | | 英 | | |
| | 學校地址 | | | | | | |
| | 修業起訖期間 | | | | | | |

應備審查文件 (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 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 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影本。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大陸地區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 (畢業) 入學者:
 - 畢業證 (明) 書影本。 學位證 (明) 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 (明) 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 (明) 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 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 (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 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 (明) 書、學位證 (明) 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 (肄業) 入學者:
 - 肄業證 (明) 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 肄業證 (明) 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11 年 2 月 9 日前**, 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至您欲報考類系所。
2. 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 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 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無誤後, 方可入學。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 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 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 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元智大學

立書人 (報考人)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 境外學歷類別 | 檢覈之證明文件 | 法規依據 |
|-------------------------|--|---|
|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香港、澳門學歷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大陸地區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正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hsi.com.cn/)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dgdc.edu.cn/)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 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肄業證(明)書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